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新建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变更等情况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船舶修理项目，在项目设计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为自主建设环保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企业自主建设环保设施，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于 2004 年 6 月完成大气、水部分的竣工，2018 年 9 月日起进入大气、水部分的调试阶段；2021 年 07 月 24 日完成噪声、固废部分的竣工，2021 年 07 月 25 日起进入噪声、固废部分的调试阶段。

项目已编制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03〕871 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0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6 月完成大气、水部分的施工，2021 年 07 月 24 日完成噪声、固废的施工。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大气、水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迈斯特（验收）字第（NT1009001）号）。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大气、水通过环保自主验收。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开展噪声、固废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恒安（声）字第（187）号。在接受委托后，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8月8日至9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以及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于2018年11月10日针对大气、水召开验收专家会，会上相关领域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验收意见。意见认为本项目大气、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1年8月22日针对噪声、固废召开验收专家会，会上相关领域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验收意见。意见认为本项目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到个人；按照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682-2021-092-L。我公司将按照预案要求规范操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均未明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措施均已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2021年8月23日